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3年10月25日